

#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宝建〔2023〕7号

## 关于印发《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 宝山区交通委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系统各单位：

现将《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宝山区交通委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宝山区交通委 2023 年工作要点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加快推进“北转型”战略实施的关键之年。今年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工作总的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区第八次党代会总体要求，坚持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把握“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发展定位，全力推动产业转型、空间转型、治理转型，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保质保量完成区建设交通系统 2023 年各项工作任务，用优越的营商环境吸引市场主体，用精细的城市管理改善城市面貌，用智慧的数字服务赋能城市治理，用优质的公共服务服务人民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理清思路，坚定信心，开创宝山建设交通发展新局面。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区建设交通工作实际，2023 年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重点抓好四个方面 36 项重点工作：

## 一、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助力宝山功能提升

### 1、加快打造宝山站枢纽门户。开展宝山站实施方案深化研

究及宝山站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与国铁集团、市交通委、申铁集团等相关部门积极沟通，明确宝山站周边市域铁路、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的规划方案及宝山站铁路站点与周边地块的结建方案等，将宝山站构筑成现代化、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节点，将站前核心区打造为交通功能与城市各类业态功能高度复合的地区发展新地标。（分管领导：郑东旭 责任部门：规划建设科）

**2、加快市级重大工程前期动迁腾地。**根据市重大办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按照重大工程性质、工作时序，结合项目特点梳理推进中的难点、堵点，做好长江西路快速路、罗蕴河前期动迁腾地研究，完成沪通铁路二期、沪渝蓉高铁、S16、轨交19号线年度腾地任务，完成轨交18号线二期、泰和污水厂国网电力段、吴淞江工程等腾地收尾工作。（分管领导：郑东旭 责任部门：工程建设科）

**3、统筹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强化重大办平台统筹协调、督促推进、考核功能，编制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分类每月例会协调推进。压实工程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同济路快速路及富锦路地面道路、宝钱公路新建工程、铁山路道路新建工程、长逸路下匝道、中山医院吴淞医院迁建项目、区气象观测站迁建工程、区委党校改扩建工程、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大场医院（仁济医院）二期扩建、档案馆新建、陆翔路道路新建等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力争早日完工。（分管领导：

郑东旭 责任部门：工程建设科)

**4、开展宝山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结合南北转型的发展新理念、沪渝蓉高铁及宝山站的规划落地、罗泾港功能定位的变化、吴淞创新城及南大智慧城科创中心主阵地核心承载区的打造等上位规划的宏观调整，开展宝山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完善宝山区综合交通体系，协调交通与重点地区产业、用地的关系，支撑城市发展新格局，并谋划重大项目储备，为后续宝山交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分管领导：郑东旭 责任部门：规划建设科)

**5、推进重点项目前期研究。**完善对外通道链接和重大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开展轨交 19 号线、S5 沪嘉快速路功能提升、S20 西段外环抬升、南北高架地面道路中运量、S7 三期、沪太路快速路等项目的前期方案研究。完成盘古路（蕴川路-同济路）专项规划调整，开展铁力路（呼兰路-泰和路）、呼玛路（虎林路-铁山路）专项规划研究。(分管领导：郑东旭 责任部门：规划建设科)

## **二、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助力推动产业转型**

**6、做强区审批审查中心。**进一步健全审批协调机制，发挥区审批审查中心审批牵头作用，加快协调推进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项目、“两个一批”项目、房地产项目。进一步完善协同办公机制，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例会，全面落实一站式施工许可、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联合报装一件事、“区域评估”、“多测合一”等工改 5.0 政策。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

务深度融合，线下依托综合窗口，完善帮办、代办机制，线上依托新媒体平台，加强政策宣贯。（分管领导：沈江 责任部门：行政许可科）

**7、推进建设工程审批改革。**落实最新审批改革政策不动摇，继续把“桩基先行”、“单体竣工验收”、“拿地即开工”等创新举措做大做强，不断扩大改革受益面。实施“开工一件事”主题套餐式集成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突出一盘棋思维，将碎片化变一体化，有机糅合拿地即开工、桩基先行、掘路一件事、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措施，探索开工水电通<sup>1</sup>审批机制实施六证齐发。（分管领导：沈江 责任部门：行政许可科）

**8、推动“两个免于提交”全覆盖。**进一步发掘电子证照业务场景，以“免交为常态，不免交为例外”，推动“两个免于提交”在各事项中全覆盖。加快“区块链+电子材料”共享应用建设，完善政务文件智能归集，积极参与宝山区节点材料库建设，在建筑和交通行业汇聚材料“七要素”数据，提高电子材料复用率、复用场景，探索更多可归集的电子材料种类，支持 AI 审批、AI 监管、AI 服务等智能应用。（分管领导：沈江 责任部门：行政许可科）

**9、推进企业资质审批改革。**持续提升企业资质审批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定期修改“一网通办”办事指南，完善多情形知识库，依托新媒体平台以短视频形式解读政策、讲解申报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质量，维护健康有序建筑市场环境。加强与市级部

<sup>1</sup> 施工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当天就能通上水电，实现立即开动机械施工

门业务沟通，全力做好市住建委审批权限下放事项衔接落地工作，明确审查标准，对企业加强政策宣贯、业务指导，确保平稳度过改革阶段。（分管领导：沈江 责任部门：行政许可科）

**10、强化建筑市场规范管理。**加强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重点整治规避招标、不按照招标结果签订合同等问题并开展专项检查，从源头规范建筑市场。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建立惩处机制，进一步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等，从严从重查处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违规建设以及项目关键岗位负责人未到岗履职等行为。（分管领导：张晓华 责任部门：建筑管理科）

**11、持续促进建筑业稳增长。**根据区考核指标，早谋划、早布局，加强统筹协调，指导企业将未纳统的产值及时报送，避免瞒报、漏报、少报，确保“颗粒归仓”，保住“基本盘”。发挥骨干企业的支撑带动作用，加强跟踪服务，强化政策精准推送，鼓励企业开拓外埠市场。妥善运用资质审批、招投标管理等激励手段，引导外地优质建筑业企业入驻宝山，激发建筑业发展“雁阵效应”，拓展“新增盘”。与街镇、税务局等部门建立联系机制，更加系统的掌握施工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涉税信息，做到“应留尽留”。（分管领导：沈江 责任部门：行政许可科）

**12、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推进适宜的新建建筑安装光伏，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做好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工作。

规模化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推动南大地区开展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积极开展低碳、零碳建筑创新示范和重点区域超低能耗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做好本年度城博会各项筹备工作。（分管领导：张晓华 责任部门：建筑管理科）

### 三、实施民生实事工程，助力推动空间转型

**13、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三期工程。**从全要素出发，在“三纵一横+重点区域”基础上向宝安公路、友谊路、富长路等主要干道扩展，向外成片、成线延伸实施三期工程，对沿线桥梁、路侧石、灯杆和箱体进行涂装，对学校、医院及商业广场周边交通基础设施进行“微改造”，通过道路设施及城市家具更新，提亮“显示度”，以点带面提升城市形象。（分管领导：张晓华 责任部门：路政管理科）

**14、推进架空线入地及杆箱整治。**依托宝山区架空线整治和管理工作会议制度，按照“市级统筹、区级推进、属地配合、部门协同、权属实施、社会参与”的模式，继续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南陈路、聚丰园路、同济路、真大路等重点路段架空线入地及杆箱整治工程，创建无架空线整治示范区。（分管领导：张晓华 责任部门：路政管理科）

**15、推进道路交通缓拥堵工程。**聚焦四个重点产业片区<sup>2</sup>，通过拓宽增设车道、延长渠化段长度、调整标志标线、设置待行区等举措，通过精细化改造及管理，以最少的代价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益，提升道路特别是交叉口的通行效率。针对群众呼声

<sup>2</sup> 吴淞创新城、环上大科创园及南大片区、一号科创湾、罗店镇生物医药产业圈



强烈的拥堵点，对罗北路沪太公路、蕙川路联谊路、友谊路铁力路等交叉口实施缓拥堵工程，打造交通畅达的区域环境。（分管领导：张晓华 责任部门：路政管理科）

**16、推进慢行交通建设项目。**聚焦医院、学校、商业区、轨交站点等公共建筑出入口及其周边，通过道路和无障碍设施提标改造，规范优化非机动车停车，提升慢行交通出行体验。促进慢行系统与绿化景观、滨水空间、建筑退界空间的有效衔接和一体化设计，打造通行、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空间。推进经地路、纬地路、涵青路 3 条以及城工园 5 条道路专项整治，塑造人性化高品质的慢行交通环境。（分管领导：张晓华 责任部门：路政管理科）

**17、全力提升道路运维水平。**遵循“整体设计和针对性设计”的总体设计原则，实施道路大中修养护工程，确保路面结构强度，提高行车舒适性。聚焦车行道、人行道、盲道及其道路附属设施实施提标整治，创建不少于 5 条精品示范路。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推进村庄道路的破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及示范路创建，确保村内道路安全、畅通、整洁。（分管领导：张晓华 责任部门：路政管理科）

**18、全力提升公交服务品质。**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结构，配合新建道路、小区出行需求，调整环上大地区相关公交线路、宝山 18 路等公交线路走向，新辟南大丰皓路大场路至纬地路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0 条，持续提升公交站点 500 米服务

半径覆盖率。围绕沪太路、共和新路-蕴川路、逸仙路-同济路、宝杨路-宝安公路等区内交通主干道，对 100 个公交候车亭进行更新和补缺。（分管领导：陈勇刚 责任部门：交通管理科）

**19、全力推进停车难综合治理。**通过外部新建、资源共享、内部挖潜等方式，解决高境镇馨良苑等 6 个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推进停车场（库）错峰共享项目，运用“上海停车”APP 为周边小区和医院提供便捷优惠的错峰共享服务，拓展医院停车预约服务，完成全区所有二甲医院的停车预约开通工作。创建示范性智慧停车场（库），完成 2 个智慧停车场（库）创建工作。（分管领导：陈勇刚 责任部门：交通管理科）

**20、全力推进道路智慧停车。**根据泊位数量和企业预期收入，将全区道路停车泊位划分为 6 个区域，分两阶段完成道路智慧停车建设。第一阶段完成友谊路街道招投标及建设，建立道路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明确收入分配方式及合作模式；第二阶段完成全区其余泊位招投标及建设。（分管领导：陈勇刚 责任部门：交通管理科）

**21、全力推进公共自行车报废处置。**明确拆除网点、数量及时间计划，委托第三方进行残值评估，完成公共自行车报废处置。其中外环和郊环之间涉及公共自行车网点 262 个，公共自行车 5800 辆，锁柱 6949 个；郊环以外涉及公共自行车网点 139 个，公共自行车 3200 辆，锁柱 4143 个。（分管领导：陈勇刚 责任部门：交通管理科）

#### **四、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助力推动治理转型**

**22、开展精细化提升专项行动。**优化区精细化办功能，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调整城维管理体制，组织开展我区城市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围绕“十五分钟生活圈”打造实施精细化三个“+”建设，开工、储备、谋划一批“微更新”项目，形成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库，一步步营造“道路+”的宜人街区、“公园+”的多彩天地、“生活圈+”的便捷服务。以点带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吴淞创新城海绵城市规划。（分管领导：沈江 责任部门：设施管理科）

**23、完成农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推进农房剩余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滚动数据质检和第三方抽检，巩固提升排查数据准确性。健全自建房安全长效管理机制，聚焦重点隐患开展整治，强化第三方专业作用，加强对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质量检查。强化公安、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联动，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前置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分管领导：沈江 责任部门：设施管理科）

**24、强化燃气安全排查治理。**巩固深化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六项机制，着重推进燃气老旧管网、隐患管网改造，打击黑气瓶，加强液化气餐饮用户隐患整改。持续强化液化气规范统一配送，实现“订单处置率、安检检查率、宣传告知率、严重隐患处置率”100%。加强场站及设施设备排查整治，检查频次不少于每年每站4次。完成30万户管道燃气、5

万户液化气入户安检。推进高龄独居老人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配合完成区内4.8万户管道天然气既有居民用户的燃具连接软管及附件的更换工作，推进1万户老旧小区居民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完成老旧小区燃气“瓶改管”示范项目。（分管领导：沈江 责任部门：设施管理科）

**25、深入推进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落实委系统各条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学习贯彻上级安全工作精神和要求，定期研究部署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及销项制度，严格落实整改问题的闭环。突出重点时段检查，结合元旦春节、全国两会、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段，组织开展委领导带队全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分管领导：沈江 责任部门：设施管理科）

**26、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以“智慧工地”“四个一”建设为抓手，以大型机械和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为监管核心，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做好全年巡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抓好巡查工作的整改闭合。做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续推进一线作业人员工伤预防安全培训，提升一线工人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和总结，强化事故教育效果。（分管领导：张晓华 责任部门：建设管理科）

**27、强化交通领域安全监管。**开展“两客一危”行业专项整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全年检查不少于150户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全年检查不少于40户次。推进非法客运整治，做好重点区

域巡查固守，全年检查不少于 600 辆次。开展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和防污染监督执法，全年检查港口企业不少于 90 户次。加强航道巡航检查，全年实施登船检查不少于 800 艘次。（分管领导：陈勇刚 责任部门：交通管理科）

**28、深入推进货运堆场综合整治。**通过严格审批、综合执法、推进转型等方式，条块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各相关委办局配合属地街镇，完成剩余货运堆场整治任务。继续加大对已整治堆场巡查检查力度，严防堆场业态回潮反弹。结合土地性质、土地权属和货运交通布局调整，协助引入优质企业产业，加快堆场地块转型发展。（分管领导：沈江 责任部门：设施管理科）

**29、全力完成创全测评迎检。**围绕创建目标任务，广泛动员、周密部署、细化责任，对照文明城区测评指标，以静态点位为重点，形成常态化巡查处置机制，针对存在的实际问题和薄弱环节，抓好整改落实，做好道路设施、建筑工地、交通场站等重要点位迎检工作。进一步发挥党员干部在创全工作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全力打赢创全攻坚战。（分管领导：沈江 责任部门：设施管理科）

**30、加强一网统管场景建设。**深化“智慧工地”建设，打造区级智慧工地专题系统，实现信息技术与建设工程现场管理深度融合。升级完善危运、堆场等应用场景，实现危险品运输与行业监管深度融合，推动堆场应用场景巡查功能完善，实现预警工单多部门联合处置等功能。推动燃气报警器安全监管应用场景实践应

用，实现与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远程监控平台对接，通过城运中心智能联动派单，优化缩短预警处置时间。（分管领导：沈江 责任部门：设施管理科）

**31、完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学习“闵行质量 28 条”，制定宝山质量标准规范。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管，重点关注套筒灌浆、外墙板拼接缝等施工环节质量，强化隐患问题的整改落实。全面推进住宅潜在质量缺陷保险工作，建立健全与 TIS 机构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预看房”制度，形成适合我区的工作制度和措施，有效减少房屋质量投诉。（分管领导：张晓华 责任部门：建筑管理科）

**32、规范农民工劳务用工管理。**围绕实名制系统四个 100% 和“三本台账”基本要求进一步从严规范农民用工管理，重心从总包进一步延伸到各专业、劳务分包，加强日常对项目合同、人员、台账的监督检查，避免井喷式信访矛盾。牵头做好农民工欠薪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欠薪工作通报和联动惩戒机制，与项目评优、新建商品房预售评估等建立挂钩通报机制，充分发挥属地政府辖区管理、上下联动的优势，保障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社会稳定。（分管领导：张晓华 责任部门：建筑管理科）

**33、持续做好污染防治。**以点带面，加强工地、码头、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规范船舶污染物处置，提升接收处置率，加强船舶燃油检测，扎实推进内河航运污染防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逐步推进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做好文明施工政策标准的宣

贯以及文明工地的创优引领，加强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强化对建设工程和搅拌站文明施工的行业指导。（分管领导：陈勇刚、张晓华 责任部门：交通管理科、建筑管理科）

**34、强化网约车汽车租赁行业执法。**深入调查，多案并查，以举报人为第一线索，梳理车主、租赁方、转租方、网约车平台的层层法律、利益关系，追究车主、转租方、网约车平台等多方的违法行为。对合法有证租赁企业加强执法监管，对网约车平台加强违规派单行为进行查处。将租赁车行业纳入非法客运重点整治范围，联合公安对重点黑租赁公司开展联合整治，形成工作合力。（分管领导：陈勇刚 责任部门：交通管理科）

**35、推进信访热线、扫黑除恶稳定矛盾化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立足于早发现、早干预、早落实、早见效，健全处罚责任分工体系，坚持本职范围的事全力做，职责交叉的事联手做，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推动“以化促稳”，强化问题源头防治。充分利用好“三书一函”的预警作用，做好涉黑涉恶有价值线索的研判分析，切实打牢扫黑除恶稳定工作根基。加强重要节点的维稳工作预案，针对“保交楼”等存在集防风险事件，提高矛盾处置的敏感性。（分管领导：沈江 责任部门：行政许可科）

**36、全力以赴加强机关自身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提升履职能力，推进建设交通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

装头脑，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二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始终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开展“五清工程”和“新风建设年”活动，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切实增强公职人员担当意识和廉洁品质。（分管领导：李建芳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科）